

【发布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9-12-25
【生效日期】 2009-12-2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关于实施《国务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 预告

全市各非深户籍参保员工：

为了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跨省流动就业时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就业所在地，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后，其流动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累计计算，保障了参保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养老退休待遇。

我局将在国家有关部门下达具体操作办法后，按照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暂时无法转移的员工，可以将养老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我市，我局将确保参保员工的参保信息和养老保险金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待流动到异地就业后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特此预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